

題神降臨
萬試OK!

高點·高上 地方特考

解題講座

財政學 施敏 (張曉芬)

中會會計學 鄭泓 (鄭凱文)

稅法 曾繁宇

人力資源 何昀峯

行政學 高凱 (高凱傑)

行政法 嶺律 (陳熙哲)



12/13起首播

線上影音精彩回顧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FB** 粉絲團

高普考行政學院 **FB** 粉絲團

高點會人會語 **FB** 粉絲團

各科解答即時下載



線上抽好書、分眾課等好禮!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與印花稅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明訂之直轄市及縣(市)稅，屬於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然租稅之課徵，如逾核課期間，便不得再予補稅處罰；是以，核課期間之計算至關重要。請根據稅捐稽徵法規定，詳細說明上述各種直轄市及縣(市)稅核課期間起算之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稅捐稽徵法核課期間之基本規定，涉及第22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是頻繁出現的經典題型，在歷屆試題中層出不窮，例如：111年高考及110年高考皆以申論問答形式命題，考生已相當熟悉此議題。若能依據題目指定稅目清楚分稅目陳述者，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24~26。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2024版本，施敏編著，頁1-23~25。 命中事實【110年高考申論題、111年高考申論題】之相似題。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77~78。

答：

地方稅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

- (一)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依照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3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 (二)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係屬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其開徵期間及起算日，分別如下：
- 1.地價稅：開徵期間為11月份，故核課期間自12月1日起算。
 - 2.房屋稅：開徵期間為5月份，故核課期間自6月1日起算。
 - 3.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4月份，故核課期間自5月1日起算。
- (三)契稅：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四)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二、為防止透過移轉型態避稅，我國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精進作法，即一般所稱之「房地合一稅制2.0」。新制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除原有之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及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外，增列之課稅標的為何？又在新制下，房地交易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是否能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請論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房地合一2.0之新增規定。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條件特定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應依照房地合一稅之持有時間，適用較高之稅率申報納稅，以防堵納稅義務人避稅之漏洞；也囊括土地增值稅得否扣除之細項規定。本主題已陸續出現於112年、113年會計師及113年記帳士之計算題當中。這次純粹考記憶之申論書寫題，有確實將歷屆試題做熟、並將條文規定讀熟者，可拿到20分以上之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12、5-16。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33。 命中事實【112年會計師】相似度80%考古題。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10。

答：

(一)房地合一2.0增列之標的

- 1.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預售屋及其座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之交

易(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但自112年7月1日起取得之預售屋，不得轉售。

2.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

(二)土地增值稅得否列為費用減除

- 1.原則：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2.例外：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額，得予減除外。換言之，若土地移轉申報時，權利人「申報移轉現值」高於「公告現值」，因而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成本費用。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有關稅捐核課期間屆滿時，其時效未完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B)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一年內
 (C)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課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一年內
 (D)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一年內
- (B) 2 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30萬元，繳納期限為113年3月10日，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且未依規定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於113年6月10日開始執行，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為幾年？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 (A) 3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①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③依法應繳納貨物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④依法應繳納營業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A) 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如超過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項扣除額不包括下列何者？①財產交易損失 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③長期照顧扣除額 ④教育學費扣除額 ⑤幼兒學前扣除額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⑤
- (C)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113年度綜合所得淨額時，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特別扣除額包括那些？①災害損失 ②財產交易損失 ③房屋租金支出 ④購屋借款利息 ⑤教育學費
 (A)①②③④⑤ (B)①④⑤ (C)②③⑤ (D)②③④
- (C) 6 A 銀行113年7、8月份營業稅資料如下：利息收入4,500,000元，出售金條收入（銷售額）3,000,000元。此外，動產、不動產等出租收入（銷售額）1,200,000元，手續費收入（銷售額）800,000元，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各項相關業務購置進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為80,000元，假設無留抵稅額，請計算本期營業稅應納稅額？
 (A)308,200元 (B)457,400元 (C)307,400元 (D)432,600元
- (B) 7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不適用之扣除額有那些？①幼兒學前扣除額②長期照顧扣除額③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④購屋借款利息⑤教育學費扣除額
 (A)①② (B)②③ (C)①③ (D)②③⑤
- (C) 8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計算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減除之項目包括那些？①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②自行申報之次一年度虧損 ③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 ④依法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⑤依法由以前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③④ (D)②⑤
- (A) 9 A 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113年4月1日出租房屋收取押金100萬元，租金42萬元，若郵政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1.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該公司4月份押

高點·高上公職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商科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科目：**會計、經濟、財政**

課程特色

- 授課 6-8 堂/科
- 詳解模考週考
- 寫作批改指導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落實點名出缺勤
- 自修教室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全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5,000**元起

商科

課程諮詢

鄭○芸 私校考取：113 高考財稅行政

我有參加**鄭泓老師的會計學狂作題班**，藉由多次的考試，訓練自己的答題速度，讓自己習慣考試這個東西，有效讓自己在考試的時候不會那麼緊張！

黃○云 連續考取：113 高考財稅行政、普考財稅行政

我另外報名**狂作題班**，效果很好，每次考試都有助教改考卷，然後一題一題檢討，有問題也可以詢問助教。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中會：鄭泓(鄭凱文)

金與租金之銷項稅額各為若干元？

(A)48元，2萬元 (B)0元，2萬元 (C)50元，2萬1千元 (D)0元，2萬1千元

- (C) 10 B公司113年7月及8月有銷項稅額50萬元，進項稅額30萬元及期初留抵稅額10萬元，該公司遲至113年9月20日（週五）才申報繳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將遭受何種處罰？
 (A)滯報金1,000元，滯納金1,000元 (B)怠報金1,000元，滯納金2,000元
 (C)滯報金1,200元，滯納金1,000元 (D)怠報金1,200元，滯納金2,000元
- (D) 11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從價徵收貨物稅？①橡膠輪胎 ②電腦 ③電冰箱 ④水泥 ⑤汽車⑥汽油
 (A)①②③④⑤⑥ (B)①②③⑤ (C)①③⑤⑥ (D)①③⑤
- (C) 12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①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銷售價格200萬元者 ②遊艇船身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③飛機每架銷售價格達新臺幣300萬元者 ④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新臺幣100萬元者 ⑤人會保證金達新臺幣50萬元者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②③④ (D)③④⑤
- (C) 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規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何者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①死亡前已與其子離婚之媳婦 ②父母 ③大哥 ④弟媳 ⑤叔父 ⑥女兒
 (A)②③④⑤⑥ (B)①②③④⑥ (C)②③④⑥ (D)②③⑥
- (D)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規規定，113年度遺產稅的免稅額及配偶扣除額各為若干元？
 (A)1,200萬元，400萬元 (B)1,200萬元，445萬元
 (C)1,333萬元，493萬元 (D)1,333萬元，553萬元
- (D) 15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適用2%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自用住宅用地 ②國民住宅用地 ③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 ④學校用地 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做停車場使用
 (A)②③④⑤ (B)①③④⑤ (C)①③⑤ (D)①②③
- (D) 16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土地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①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 ②遺贈土地 ③交換土地 ④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⑤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
 (A)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⑤ (C)①④⑤ (D)①④
- (C) 17 依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適用1%稅率課徵房屋稅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房屋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辦竣戶籍登記 ②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③房屋所有權人、配偶及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 ④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A)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
- (C) 18 我國稅法關於自用住宅的相關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各種稅目的重購退稅，不論是出售房地或新購入房地都必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
 (B)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適用條件之一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出售前一年要辦竣戶籍登記
 (C)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土地所有權人必須是同一人，但建物所有權人可以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D)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但不可同時享受自用住宅優惠，須依比率換算
- (D) 19 國稅局於110年5月1日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合法送達甲公司，甲公司於110年5月10日提起復查，112年5月21日為核課期間屆滿日，112年3月15日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國稅局原核定處分，假設題目及選項之期日或期間末日均非假日，下列何者正確？
 (A)國稅局應重新核定的期限為112年5月21日 (B)適用時效中斷之規定
 (C)不適用時效不完成之規定 (D)國稅局應重新核定的期限為113年3月14日
- (B) 20 下列那些稅捐的稅課收入可指定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或長期照顧資源發展？①遺產稅及贈與稅 ②房地合一稅 ③營業稅 ④菸酒稅 ⑤菸品健康福利捐
 (A)僅①② (B)①②④⑤ (C)僅②④ (D)②③⑤

- (C) 21 有關房屋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①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之稅率為1.5%~2.4%②房屋稅以每年3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於每年5月開徵③房屋稅為地方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歸戶個人所有房屋，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3戶以內享有自住優惠稅率1.2%，超過3戶則課徵差別稅率④營利事業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⑤起造人持有住家用之待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稅率最低不得少於2%，最高不得超過3.6%
- (A)①② (B)①③ (C)②③④ (D)①④⑤
- (D) 22 張君為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民國80年與甲女結婚，兩人約定採共同財產制。張君於113年過世，死亡時遺留的財產總額為2,800萬元，均為婚後財產，其中包括甲女一年前贈與現金300萬元。甲女財產為2,500萬元（其中包括結婚前財產800萬元，以及兩年前父親贈與200萬元），另有銀行貸款300萬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的規定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 (A)650萬元 (B)150萬元 (C)800萬元 (D)0元
- (B) 23 下列何者非屬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常規交易方法？
- (A)利潤分割法 (B)成本加價法 (C)收益法 (D)可比較利潤法
- (A) 24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規定，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的多少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A)25% (B)5% (C)30% (D)50%
- (D) 25 關於土地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 (B)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員生宿舍用地，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C)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該信託土地應與受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D)營利事業之勞工宿舍用地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商管** **會計** **資訊** **地政**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面授/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單科：特價 7 折起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起/科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65,000 元、普考：特價 55,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國營

- 【企管/政風/地政/資訊/財會】
網院全修：特價 25,000 元起、雲端：特價 31,000 元起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